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修正第一款單位績效評核 九、工程績效評核方式及獎 九、工程績效評核方式及獎 獎金計算方式,將第三目 勵: (一)單位績效評核與程 (一)單位績效評核與程 所定最高計算獎勵金額 序: 序: 之規定刪去,回歸第四目 以權值比分配之。 1. 由本府秘書長及 1. 由本府秘書長及 外聘委員組成「績│二、第二款第四目新增。修正 外聘委員組成「績 效評估會」,並由 效評估會」,並由 第二款各單位推薦人數 秘書長擔任主 秘書長擔任主 之計算方式,刪除第三目 席,審核評估單位 席,審核評估單位 後段文字,另新增第四目 及個人績效暨訂 及個人績效暨訂 敘明。 定績效評估標 定績效評估標 三、第二款第五目新增。規定 準。秘書長無法出 準。秘書長無法出 個人績效獎金額度。 席時,得指定其中 席時,得指定其中 委員一人擔任主 委員一人擔任主 席。 席。 2. 行政處應於每年 2. 行政處應於每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前提供各處該年 前提供各處該年 度施政計畫選項 度施政計畫選項 列管項目之執行 列管項目之執行 情形(計算至當年 情形(計算至當年 度十一月三十日 度十一月三十日 止),送人事處彙 止),送人事處彙 辨後,提交績效評 辨後,提交績效評 估會議複評,分三 估會議複評,分三 等第以上評定,由 等第以上評定,由 人事處簽奉縣長 人事處簽奉縣長 核定後通報各處。 核定後通報各處。 3. 單位績效等第評 3. 單位績效等第評 定分特優、優良、 定分特優、優良、 良好、不佳,其獎 良好、不佳,其獎 勵方式如下: 勵方式如下: (1)特優:以年度 (1)特優:以年度 施政計畫選項 施政計畫選項 列管項目之總 列管項目之總 項進度達成 項進度達成 率、預算執行 率、預算執行

率及考評之工

率及考評之工

- 程數目與挑戰 性及難易度之 合計,按總分 取第一名。
- (2)優施列項率率程性合取以畫目度預總成行工戰之分。
- (3)良施列項率率程性合取的 項 選之達執之挑度總成行工戰之分
- (4)不佳:權重配 分未達六十分 者,不發給績 效獎金。
- 4. 單額年以政處效「以比「以比」一續基費。事之表」分一」分歲準狀參行單成單,成單,以此一次放準狀參行單成單,成單,成單,成單,成單,成單,成單,成單,成單,有數值,一個,值到,值則,值則,值

- (2) 優施列項率率程性合取名得數萬與良政管進、及數及計第,提最五點以畫目度算評與易按二各經每元額以書日選之達執之挑度總、單費人計。
- (4)不佳:權重配 分未達六十分 者,不發給績 效獎金。

- 好」之單位,以七 十分計,權值比零 點九。
- 5. 各員度常三支金配二第一第應個工分態等單不但者配者的員效原,與分人。內分人。則分與原本與原本與,與一人分人。
- (二)個人績效評核與程 序:
 - 1. 經續所人點理發金特者變依法屬員之平給,殊務行機時定核績有效人政關考數,績給納稅政關考數,據續給與於續給與稅人與關考數,與例一效
 - (1)執行重要政 令,績效卓著 者。
 - (2)對於主辦業務 能創新思考, 提出具體改進 措施,具有重 大績效者。
 - (3)適時消弭意外 事件或搶救重 大災害,有具 體成果者。
 - (4)對於重大困難

- 4. 單位績效獎金金 額支給基準,得視 年度經費狀況予 以調整。並參考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設定之單位績 效獎金表,成績列 「特優」之單位, 以九十分計,權值 比一點一;成績列 「優良」之單位, 以八十分計,權值 比一;成績列「良 好」之單位,以七 十分計,權值比零 點九。
- 5. 各員度常三支金配二第一第應個作配以位得位應金,與分人。所獻,則分效均數二人分人。所獻,則分效均數二人分人。
- (二)個人績效評核與程 序:
 - 1. 經續所人點理發金特者變依法屬員之平給,殊務行機時定核人具效個人政關考覈,績為人政關考覈,據續有之人與關考覈,與例,然與人與關考數,與例一效

- 問題,提出有 效方法,予以 順利解決者。
- (6)辦理招商投資 業務,有具體 成果者。
- (7) 運用革新技 術、方法或管 理措施,具體 開源或節流, 績效顯著者。
- (8)自辦工程設計,節省公 称,有具體效 益者。
- (9)主動積極爭取 工程規劃設計 或提早於前一 年度完成規劃 設計者。
- (10)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者。

- (1)執行重要政 令,績效卓著 者。
- (2)對於主辦業務 能創新思考, 提出具體改進 措施,具有重 大績效者。
- (3)適時消弭意外 事件或搶救重 大災害,有具 體成果者。
- (4)對於重大困難 問題,提出有 效方法,予以 順利解決者。
- (5)善用促金属 多 設 或 務 等 設 進 數 外 具 體 術 作 體 教 有 , 者
- (6)辦理招商投資 業務,有具體 成果者。
- (7)運用革新技 術、方法或管 理措施,具體 開源或節流, 績效顯著者。
- (8)自辦工程設計,節省公 帮,有具體效 益者。
- (9)主動積極爭取 工程規劃設計 或提早於前一 年度完成規劃 設計者。

- 長核定支給。
- 4. 各單位推薦人數 以該單位提撥工 程獎金人數五分 之一計之,小數點 以下第一位採四 捨五入,各單位最 少得推薦一人。推 薦人選應符合本 補充規定第二點 支給對象。
- 5. 個人績效等第評 定分特優、優良、 良好,其獎勵方式 如下:
 - (1)特優:發給獎金三萬元。
 - (2)優良:發給獎 金二萬元。
 - (3)良好:發給獎 金一萬元。

- (10)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者。
- 3. 個獎本份總為餘推過程之人人合二人的 一獎之人單不撥十滿薦應定。 超月金一之 化超工分十一符第 电超月金一之位超工分十一符第 电超月金一之位超工分十一符第